



公子

莫慌

张碧 著

史上最混吃等死的
草包皇后

一根鸡毛当成令箭
也能玩转得前朝

鸡犬不宁

宋小迷：“师父，您让徒儿进宫，
必然是要我做出一番大事的吧？”
季越：“做你自己就好。”

待到把别人的儿子送上皇帝的宝座，先帝顺利寿终正寝，
宋小迷病歪歪地一仰脖子，对身旁的丫鬟吩咐：

“晚上让御膳房多做点猪脑，哀家得补补了。”

漓江出版社



公子
莫慌

张碧 著

漓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子莫慌 / 张碧著. —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407-7892-7

I. ①公… II. ①张…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9515 号

选题策划: 吴小波 李 墨

责任编辑: 周向荣

文字编辑: 李 墨

封面设计: 郭 颂

内页排版: 郭 颂

出版人: 刘迪才

出版发行: 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社 址: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22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印 刷: 湖南翰林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30千字

出版日期: 2016年9月第一版 2016年9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5.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单位联系调换。

(电话: 0731-88387676)



目录

- 楔 子 一枝红杏飘墙走 001
- 第一章 碎成渣渣的师徒初见 004
- 第二章 一个萝卜一个坑 011
- 第三章 打狗棒与九阴白骨爪 017
- 第四章 我家有男人 023
- 第五章 棺材铺的阿飘 030
- 第六章 翠花引发的灾难 036
- 第七章 银铛入狱巴扎黑 043
- 第八章 白莲花与病秧子 050
- 第九章 一塌糊涂的逃亡 057
- 第十章 一双黑布鞋 064
- 第十一章 “佛祖”给我七颗痣 070




目录

- | | | |
|-------|-----------|-----|
| 第十三章 | 只收一个宋小迷 | 077 |
| 第十三章 | 我是童养媳 | 083 |
| 第十四章 | 师徒互坑 | 089 |
| 第十五章 | 那不是我的血 | 096 |
| 第十六章 | 陈年往事知多少 | 104 |
| 第十七章 | 一入宫门坑似海 | 111 |
| 第十八章 | 一笔非做不可的交易 | 119 |
| 第十九章 | 叫我皇后娘娘 | 125 |
| 第二十章 | 新后大战福祿王 | 132 |
| 第二十一章 | 皇后你干吗呢? | 139 |
| 第二十二章 | 第一公子 | 147 |
| 第二十三章 | 最有名的棺材铺 | 154 |



目录

- 
- 第二十四章 大师你别脸红 161
- 第二十五章 婚书在手，师父我有 169
- 第二十六章 东窗事发怎么破 176
- 第二十七章 青梅不语寄相思 184
- 第二十八章 “大明湖畔”的私生女 191
- 第二十九章 身世之谜 198
- 第三十章 看谁会娶媳妇 206
- 第三十一章 我们的小时候 212
- 第三十二章 你是最好的礼物 219
- 第三十三章 这回为师会负责 226
- 第三十四章 穿越百年来爱你 233
- 第三十五章 那年那天那少年 240



目录

第三十六章 从“本宫”到“哀家” 247

第三十七章 不信人间有白头 255

第三十八章 江湖险恶，难免中枪 261

第三十九章 太后归朝 268

第四十章 赐婚 274

第四十一章 哀家狗命在此，汪 281

第四十二章 强买强卖 288

第四十三章 一张前朝的药方 296

大结局 愿你今宵多喜乐 304

番外 这才是最好的结局 309



师父邀请哀家与他私奔的前一刻，哀家正坐在彩云宫里边吃桂花糖糕，边看不正经的戏本子，咯咯笑得跟只老母鸡一般。没一会儿笑岔了气，突然止不住地打起嗝来。

正要找水，那厮就杀了进来，哀家抬眼见着他，就跟老鼠见了猫一样，一下子连嗝也停住了，哧溜一声从贵妃榻上爬起来，准备去后院躲躲。

谁料这厮武功不减当年，眨眼就用宽阔的胸膛拦了哀家的去路。

哀家惧他，倒不是因为他有多可怕，只是心虚。

师父脸上肃杀，但不妨碍他的帅。他是全大周公认的第一美男子，哪怕有过一段蛰伏皇宫假扮太监的过往，也算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而且哀家一直觉得，他板着脸比笑起来要帅。于是心里一个荡漾，就朝他咧开嘴笑了。

“宋小迷。”

“老身在。”他很久没有唤过哀家这个闺名，猛然听得，仿佛回到豆蔻年华，那时山花烂漫，少女一枚。然，他一般连名带姓叫哀家闺名都是急红眼想杀人的时候，所以今日大约十分凶险。

哀家的宫女黄花溜过来，壮着胆想将哀家与他隔开，算是朵护主的好花，可惜师父仅仅一个像小李飞刀似的眼风飞过去，黄花立马在哀家身后蔫了。这大闺女好没用！

“快去请皇上！”哀家扭头偷偷吩咐黄花。声音自认很小，不过显然师父是听到了，他挑眉，忍着丝丝冷笑，完全不在意皇上。他问哀家一句：“你画的？”说着从怀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纸，丢到哀家面前。

黄花趁机溜了个没影儿。

哀家打开来，这纸是皇家御用的宣纸，有价无市的好东西，竟然被师父这样蹂躏，白白的宣纸也就算了，更不能忍的是这纸上还有哀家的笔墨真迹，当今天周皇太后的墨宝……有市无价……

但见纸上所画，是一人立于墙头，另外一人站在墙下，按照哀家的幻想，墙头那人是哀家，墙下那人是他。这是哀家一直觉得十分浪漫的事情，

哀家要从那墙头翻飞而下，得穿着飘逸的纱裙，抹些香粉，要微微起风，最好是春天，桃杏烂漫，哀家最终落入某个温暖的环抱，如同天上掉下来的仙女，一眼爱上那个接住她的凡人，从此便过上了山无棱天地合乃敢与君绝的幸福生活。

却说哀家还在得意自己的佳作，只听头顶师父泼了哀家一头冷水：“太后娘娘高高在上，此等劣作还是不要流传出去的好，有失皇家颜面。还有，多谢娘娘赏赐的那几位西域美人，臣一定好好享用。”

啪！哀家顿觉那只从天上掉下来的仙女没有被那个凡人接住，而是不幸摔在了旁边的牛粪上。

师父后半句所言，是指前几日西域送了一批美人来孝敬皇上，那个个水蛇腰，翘臀丰胸，戴着面纱天仙似的小妖精，哀家都想要流氓，故而和皇上说：“皇儿啊，哀家想着，哀家那师父一把年纪了还是个光棍，总憋着准生病，不如你匀几个美人给他呗。”哀家承认，这当中存着哀家的不怀好意。

嗯，哀家自从入宫过上这富贵荣华的日子，就没对师父使过好心眼。

而师父因为辅佐皇上继位有功，被封了异姓王，也没什么实权。

只是出入皇宫……特别自由。

哀家这个不是亲生的儿子对哀家那个第一帅的师父别的事情没兴趣，独独对他讨媳妇这事与哀家一样很热心，总想将适龄的少女塞给他当老婆。可惜从来没有得逞过。

哀家大多数时候是稀里糊涂活着，可大事上从来都是澄明的，比如给哀家的师父送一打老婆当师母这事。怕人说他淫乱，遂为着他的名声就牺牲了哀家自己的名声，连同美人一道送了一道懿旨：“奉天承运，太后诏曰，明月王因国事操劳，耽误终身大事至今，哀家感念其功德，特赐十朵西域解语花，轮流侍奉明月王，万望王爷受用。”

师父封号明月，是哀家亲自取的，明月皎皎照人还，尽是思念和牵挂之意，不知他可曾明白哀家的心意。

“让皇上送你美人，又不是真的叫你享用。”唉，他大约是不曾明白哀家的心意。比如送他美人，当然是在试探他啊，怎么真就收下了呢。

“那是何意？”师父冰封的俊脸并未有融化的迹象。

哀家对着他的俊脸，张嘴欲言又止。哀家这人的性子，说随和也好，

马哈也罢，执拗的时候老黄牛也拉不回来。当下绞了绞自己的衣服，低头生起闷气来。

师父大约发现哀家低落的情绪，气场稍稍有些减弱，轻咳了一声，哀家猜他独自面对哀家的时候，心情挺复杂。过了好一会儿，才听到他清朗的声音：“那么多年了，你这画技怎么就一点没长进？”

字句飘进耳朵里，哀家觉着有股宠溺的意味。

可是，也没有多少年啊。

“去年春天你问老身为何要站在墙上喊你，你还记得吗？”哀家又抬头看他。

师父微愣，哀家从他黑曜石似的眼睛里，看到自己的倒影，有鼻子有脸，还有些旖旎，带着微微颤动。自然不是哀家在原地花枝乱颤，是他那双眼睛有一闪而过的震惊。

沉默须臾，他才说：“你未曾告诉我原因。”

“那时春风和煦，吹得老身心底痒痒的，就爬到墙头想着跳下来，让你接住，那样就落进你怀里了。”

“……阿迷。”师父好像终于有些开窍，终于明白了些哀家的心意。他将身子俯下，俊脸与哀家近在咫尺，哀家都闻见了他身上特有的男人味，他脸上的表情很温柔。

哀家点头，呆滞地等他继续说。

“我们翻墙走吧，离开这个破皇宫。”

哀家心底的小池塘里，被他砸了一块巨石，没有水花四溅，因为那石头都高过了小池塘。砰的一下，整个心房因为他的一句话仿佛变成了挂在蔓藤上的葫芦娃，七上八下。

原来私奔里有一种叫作翻墙。

少顷，哀家回身，本欲喊黄花来帮哀家收拾东西，身后却没有黄花的人影，一拍脑门恍然大悟，刚刚不知师父对哀家存了这样的心思，哀家居然叫她去搬救兵了！

立即拉起师父的手就往最近的宫墙下奔：“要翻墙赶紧的，若皇上来了我俩就走不了了！”



碎成渣渣的师徒初见

那年是神凤三十八年，烟花三月。

日光下的六月城静若处子，春风和煦。

当朝大学士回乡省亲的消息在六月城大街小巷传得沸沸扬扬。

六月城乃大周的小京都，夜夜笙歌，纸醉金迷，与大京都七日城南北相对。它本是大周京城，后来大周有个祖宗嫌弃这六月城天干物燥，风水不好，十日里有三日天空是灰蒙蒙的，就向南迁都到淮南隐龙城，更名为七日城。然，因祖宗都埋在六月城之外的九宁山上，每年皇上都得回来祭祖，京城里达官显贵们便都在六月城里置办了别院，热闹得很。

我正好出门打酱油，站在酱油铺子的门槛上，远远瞧见大学士一家女眷进了前面的首饰铺子。里头有个女子撑着一把好看的纸伞，十分显眼。

酱油铺的大婶对隔壁包子铺的大娘感叹：“哎哟，这白家的夫人小姐，个个跟仙女似的。”

包子大娘啧啧有声：“你瞧白夫人身边的大小姐，大周第一美人啊。”
咦？

我赶紧踮脚想再往那方多瞧两眼第一美人。

“什么大周第一美人，明明是第一美人的妹妹。”

突然有个路人甲插嘴，语气里有丝戏谑。

这话不由引起了我的注意，于是扭头看去，只见铺子外的屋檐下斜靠着个戴斗笠的男子，一副浪子的打扮，阳光撒在他身上，懒懒散散里有一股游手好闲的味道。

男子的斗笠压得很低，大约只能让人看见这个人的下巴，我当时八岁，个子只到他的大腿，从下往上先看到他消瘦的下巴，然后是薄薄的红唇，再是挺拔的鼻梁，最后与他一双漂亮的凤眼对上，眼是林黛玉那样的，冷冷清清。

他睨我，不是我自恋，我的包子样挺讨人喜这一点是白水巷里公认的事实，所以他咧嘴对我笑了。

他的笑不和煦，还不如寇远的。寇远是个大夫，我是他的药童。

酱油大婶和包子大娘凑过去，纷纷追问他何出此言。

只听他又幽幽开口：“天下第一美人是白家大小姐没错，不过你们看到的那位不是大小姐，而是二小姐。白大学士的夫人当年产下的是双生子，一对长相不同的双生子。”他将最后一句故意拖长，听得两位大妈连连称奇，半信半疑。

大周迷信双生子是不祥之兆，长得不一样的双生子就是不祥中的极品。我虽年纪小，见识短，这些风俗还算有所耳闻。

“这个二小姐一出生就被白大学士的妹妹抱走养在身边，你们不知道也是正常。”

“那小爷你如何知道的？”包子大娘问男子。

“那第一美人去了哪里？”酱油大神更加关心美人。

男子勾起嘴角，一副信不信由你们的态度，并不打算解释他是如何知道这个秘密，也没有回答第一美人去了哪里的疑问。

我默默听到这里，抬眼看了看太阳，心想该吃午饭了，赵小葱烧菜没酱油得跟我急，于是拎着酱油瓶打道回府。赵小葱也是寇远的药童，不过赵小葱能管寇远叫师父，寇远却不让我这么叫他，我不是很懂，他那是嫌弃我没有赵小葱聪明伶俐的意思？

未走几步，眼睛忽然花了一下，从天而降一颗金豆子，咚的一声轻响，就落在我脚下。

寇远这几年教我和赵小葱习武，赵小葱学得有板有眼，俨然是株武林高手的好苗苗，我却不是块练武的料，这会儿还不会判断这金豆子从哪儿来的。视线呆呆放在脚边的金豆子上片刻，然后稳稳跨过去当作没看见。若换成赵小葱，他一定会将这颗豆子踢飞，嵌进对面墙壁缝儿。寇远说过，天下没有掉馅儿饼的好事，比如现在，叫我们万万不可贪小便宜，有辱节操。

再走几步，又来了一颗金豆子。

我复低头，认真看了三眼才跨过去，依旧没捡。

我觉得自己十分有节操。

这时有人在我背后开口：“小妹妹，你的金豆子掉了。”我一转头，居然是那个浪子，他蹲身，手里已经攥着那两颗金豆子。

很多年后，当我回想起这一幕，只由衷地怀疑我的节操就是和这金豆子一块儿掉落在那个地方的，又或许它自始至终就不曾存在于我身上过。

当下大周朝的物价是：一壶酱油五文钱，一颗金豆子能换十两白银，一两白银能换一千文钱，所以一颗金豆子能让我打……让我算算……两千壶酱油……我发了个呆，做了道算术题，感叹了一会儿，那人还很有耐心地等着我伸手拿金豆子。

“大叔，这金豆子不是我的，你再问问其他人吧。”

其实这男子不老，跟寇远年纪不相上下，寇远也就二十岁出头的年纪，风华正茂。关键是我小。

那人又笑：“我看见明明是从你身上落下来，怎么不是你的呢。”

我身上带了多少银子，难道我自己不知道？

我默默看了男子一眼，与他保持些距离，嫌弃地问道：“大叔，你不是牙婆子的人吧？”听说最近贩卖小孩挺猖獗，拿金豆子当诱饵，下血本啊。

三月的日光照射在这人的脸上，我才发现，这人身上虽然灰不溜秋，脸却很干净，肌肤胜雪，吹弹可破。真的不是我从小有好色之心，我就是贪吃，仅仅一瞬之间，便想到鲜味楼里出名的樱桃糕，外面一层也是这么细腻粉白，里头还透着樱桃馅儿的红润。

男子没说话，眯眼盯着我，不知道在想什么。

那啥，我忽然想起隔壁周大婶哄她三岁儿子睡觉的时候，总唱一首童谣：“小兔子乖乖，把门儿开开，快点儿快开，我要进来……不开不开我不开……娘亲没回来……”

天敌当前，弱者天生有种危险意识，这种危险意识正在我幼小的心底翻涌，正欲拔腿逃命，他的大手已经拎住了我的后衣领，拎小鸡似的把我提起来，阴阳怪气地说：“当初我还怕你是个智障，看来寇远将你养得挺伶俐。”

我当然不是个智障，他的话我听得明明白白，还分析出来，这人原来认识我和寇远……

“大叔你是谁？”我在他狼爪子下面扭了扭，试图反抗。

他顺势把我整个身子横过来，夹在一条胳膊里让我不得动弹。

“我？”我从一个奇怪的角度看到他的脸噙着笑，只见他的薄唇开合

几下，轻飘飘的几个字就从他嘴里溜了出来，“我是你师父。”

.....

每每我遇到需要动脑子的时候，大脑总会先有三下空白，三下以后，我猛然醒悟，反驳：“我没有师父！”

男子“嗯”了一声，声音的尾稍微微微上扬，后道：“那现在有了。”

.....

知道什么叫代沟吗？

这就是代沟，无法逾越的代沟。

我就奇怪，青天白日之下，一个大男人当街掳走八岁可爱稚童，难道就没有人报官吗？！

这个自称“师父”的男人一路夹着我，走向城东白水巷深处，那里有一栋三进三出的院子，青砖乌瓦，里头种满了梨树，正是开花季节，仿佛给院子盖了层白雪。屋檐之下悬了一块檀木竖匾，曰：沉醉东风观。

是我住了三年的地方。

寇远亲自开的门，门一开我就嚷：“寇远，救命！”

他没理会我的呼救，立在那儿发呆。有微风吹过，带着一股淡淡的梨花香。

良久，但听寇远叫那男子：“大哥。”

男子轻轻“嗯”了一声，比刚才那阵风还要轻飘。

我一惊，扭了扭身子，哼唧了两声。

“大哥，她还小，不懂事，还是先将她放下来吧。”

寇远的大哥“呵呵”冷笑两声，这次十分配合，把我安稳地放回地上。

我双脚一沾地，撒丫子就往后院跑，一边跑一边歇斯底里地大喊：“赵小葱，救命啊……”寇远是指望不上了，赵小葱成了我最后一根稻草。

当晚，沉醉东风观的餐厅里，头一次摆了第四副碗筷，陌生男子正襟危坐在主位，寇远也难得地收起平日里吊儿郎当的样子，我从门缝里瞧见他特意束了腰带，衣服穿得板板儿的。

赵小葱拿碗筷，我则躲在灶房里不肯出来。

期间，赵小葱问我：“你真不认识他？”

这问题问得好生奇怪，我反问：“我为何会认识他？”

赵小葱盯着我的脸片刻，最后摇着头出去了。

“喂，你别走啊，你走了我怎么办！”

咕噜噜……肚子比我叫得更嚣张大声。

外面寇远在喊我：“阿迷，我们要开饭了，再不出来可不等你了啊。今天有你爱吃的盐水黄牛肉和盐酥鸡。”

我听得狠狠咽了口唾沫，强忍着，不回答寇远，也不走出去，饿得前胸贴后背，直想挠墙。我特意躲在灶房里以免饿肚子，谁知今天沉醉东风观根本没有开伙，饭菜俱是酒楼打包回来的！

有碗筷轻微的碰撞声，寇远的声音也飘了过来：“大哥，来，多吃点。”那位大哥无声无息。外面三人吃饭吃得都极有修养，一点咀嚼声都没有。偶尔寇远还说：“大哥，来，我敬你一杯。”尽管我不肯出去，但身子贴在墙壁上，耳朵伸得老长，倾听着外面的动静，那位大哥喝酒也没有声音，让我忍不住觉得寇远在和空气说话。

正唏嘘男子怎么没声音之际，灶房的门突然从外面被人推开，我远远地都能感觉到门开的一瞬间吹进来的一阵掌风，心蓦地悬起，我像只受惊的小鸡，一下子呆住了。男子跨过门槛走进来，走到我前面，我缩在墙角，怯怯地看他。

此时他的斗笠摘掉了，衣服换过了，穿着黑色滚金边的锦袍，玉冠黑发，显得整个人丰神俊朗，不怒自威。别说，这么看着，他比寇远还好看，还高大上。我年纪小，学得不多，脑袋里只能蹦出一句话：谦谦君子，卑以自牧。全然忘了这厮之前于大街上同大妈们八卦大学士闺女的市侩毒舌。

我复咽了口唾沫，眨了眨眼睛，想不到出路。

那人的身子忽然要动，我如惊弓之鸟，马上缩脖子闭眼睛，咬紧牙关等待自己再次被拎小鸡一样拎出去……等了三下……身子没有腾空而起，他压根儿没有碰到我。

遂睁了一只眼睛偷偷去打量，只见他还立在那里，身子微弯，右手伸在我面前，好像是要我牵着他的手一块儿出去吃饭的意思。

呃。

我抬头瞄他，想来表情应该很呆滞，但实际上我心底里同他不算厚的隔阂悄悄融化了一层，他这个样子让人很受用。小孩子嘛，寇远说的，就跟小狗一样，给我一颗糖，我就当你是亲爹。

只是产生亲近感需要一个过程，你逗只小狗还得花上几分耐心。我

慢慢地正想把肥爪子塞进男子青葱玉手之中的前一刻，他等不及，先说：“你莫非是间歇性智障？”

……

我刚刚对他建立起来的好感，又匆匆碎成了渣渣。

最终，我一撇嘴，一使劲，以小孩子的方式，结束了这一场不甚愉快的重遇。

“呜哇……啊呜哇……”

之所以将此人与我此次相见称之为重遇，寇远跟我说，这个毒舌的男人真的是我阔别三年的师父。但我这个人记性总不太好，别说对三年前的事情印象模糊，就是昨天是晴天还是雨天如此简单的问题，都要想个三下才能回忆起来。

赵小葱说：“我三岁时的事情全都记得，你怎么三年前那么个大活人都记不得？”

我撇嘴，又欲掉眼泪豆子吓他们。

吓得赵小葱立马噤声，他最怕我哭鼻子。寇远给我找了个十分好的台阶下：“阿迷五岁的时候生了一场重病，高烧不退，险些没命，是那次留下的后遗症。”

你看，我偶尔脑子不好使是有原因的，五岁以前的事情统统模糊不清，何况小孩子脑袋跟身子都在发育，本来就没几个天才儿童能把小时候的事情记全，是不是？

“赵小葱，我可还记得你第一天来观里，晚上一个人睡一间大屋子，结果第二天尿床把床单偷偷丢井里的事。”

赵小葱的脸立马黑成炭，白我一眼，那架势是要跟我恩断义绝。

听完寇远的解释，我可以还原事件：当年我生病，性命垂危，那个“师父”季越就把我丢给了为人放荡不羁但医术超凡的寇远大夫照顾，谁料季越一走三年，连个医药费都没付清，于是寇远就很嫌弃地留着我当药童抵债，因此当我病好之后就将对这个师父的记忆从脑子里统统抹去。

寇远试图唤醒我内心深处对他大哥的师徒之情：“你小时候吃的米糊都是你师父一锤子一锤子砸碎了熬出来的。”

哎哟，人家孩子喝奶，可怜我只能喝米糊，难怪脑子和身子总是欠人一截！我幽幽望向那人，说：“若他是阿迷师父，为何三年不见他来看阿

迷一次？”还有寇远，他也从来不提及我另外有师父的事，让我这些年一直以为自己本来就是寇远捡来的孤儿。

“自然是你师父在忙要紧事，分身乏术。”寇远苦口婆心，“你过年爱吃的鲜味楼的樱桃糕，都是你师父派人送来的。”

六月城里没有这种樱桃糕，只在大京都七日城里有一家做，听说贵得离谱还供应不足，不过寇远认识许多人，尤其是千奇百怪向他买药的女人，所以我一直觉得那些樱桃糕是某些喜欢他的、假借看病买药来套近乎的女人挖空心思给他送来的新年礼物。但是听完他这话，我的胃有些疼，捂着肚子纠结万分。

然后他又说：“还有，你也知道的，我很抠门的，怎么可能每年过年都给你那么多的压岁钱……”

“赵小葱也有！”

“赵小葱那份是我从你师父给你的压岁钱里头匀出来的……”

寇远，我们还能不能好好生活下去了？！